

**引言：**耶穌叫拉撒路復活不是耶穌唯一使人從死裏復活的神蹟，耶穌曾經叫拿因城寡婦的獨生子復活(路加 7:11-17, 馬太, 馬可, 約翰)，另外又叫睚魯的獨生女兒復活(路加 8:49-56, 馬太 10:23-26, 馬可 6:35-43)。但是耶穌叫拉撒路復活卻是在耶穌所行的所有神蹟中，特別是使死人復活的神蹟中，具有獨特的地位。不單是因為約翰福音用了整整一章(共 57 節)的經文來記述與描寫此事，而且這神蹟是在約翰福音中耶穌受死之前最後一個公開的神蹟。顯而易見，在約翰福音中，拉撒路復活的神蹟是指向耶穌自己的復活，就是耶穌一生所行最大的神蹟。正如其他神蹟一樣，拉撒路復活的神蹟故然是樁驚人的神蹟，但我們不應只注重其“神蹟性”，更需注意其“神學性”，就是整件事件的意義。這亦是為什麼約翰福音一貫地稱呼主行的神蹟為「記號」，因為記號的作用乃是指向表達意義。讓我們一起思想拉撒路復活的神蹟與意義。

**1. 拉撒路之死而復生：**主耶穌一聽見拉撒路病了，便說“這病不至於死”(11:4)，然後“在所居之地，仍住了兩天”(11:6)，後來當耶穌到了伯大尼時，拉撒路已經死了四天 (v.17)，伯大尼距耶路撒冷約有 2 英里，馬大與馬利亞，拉撒路的姊姊，在此與耶穌相會。主耶穌於是對她們說，“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，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。”(v.25-26)，接著約翰福音便記載說，“耶穌哭了”(v.35, 中文聖經最短之經節)。當耶穌來到墳墓前，便叫人把擋著墳墓的石頭挪開，然後向天舉目祈禱之後，耶穌“就大聲呼叫說，拉撒路出來”(v.43)，於是“那死人就出來了，手腳裹著布，臉上包著手巾，耶穌對他們說，解開，叫他走”(v.44)。

拉撒路從死裏復活的神蹟十分引人入勝，一方面是因為事件本身之傳奇性，另一方面是因著約翰福音的生動描述。在故事的開始，當耶穌聽見拉撒路病了，便說“這病不至於死，乃是為上帝的榮耀，叫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耀”(11:4)，正如耶穌在醫好生來瞎眼的人(見本書 9 章)所說的話一樣，耶穌不是以因果關係來解釋人的生老病死，但他卻強調上帝的恩典與大能作為會解決人的困境，由此顯出上帝的榮耀。耶穌一開始所說的話，“這病不至於死”成為了一條主線，貫穿整個事件的開端。究竟什麼是“這病不至於死”？難道拉撒路沒有死嗎？不，他的確是因著生病而死亡，但為何耶穌卻說“這病不至於死”？而且他接著還說，“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，我去叫醒他”(v.11)。甚至連門徒也大惑不解：“門徒說，主阿，他若睡了，就必好了。耶穌這話是指著他死說的，他們卻以為是說照常睡了”(v.12-13)。

究竟拉撒路是否真的死了？答案當然是絕對的肯定。這是本段經文中屢次申明的事實。當耶穌抵達拉撒路居住的城市伯大尼時，“就知道拉撒路在墳墓裡，已經四天了”(v.17)。後來耶穌來到拉撒路的墳前，馬大再次對他說，“主阿，他現在必是發臭了，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”(v.39)。事實上，經文一開始便清楚指出此事實：“耶穌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，拉撒路死了”(v.14)。

2. **"這病不至於死"**: 但“這病不至於死”又有何意義？明顯地，這是指拉撒路雖然生病死了，但至終主耶穌卻會叫他從死裏復活，所以“不至於死”是指耶穌使拉撒路從死裏復活。但問題是究竟拉撒路是否生病死了？如果是的話，那拉撒路始終是生了致命的病，而非“這病不至於死”。究竟拉撒路有沒有病死？如果是的話，那耶穌所說的話又應作何解？首先，拉撒路生了病；其次，他病死了；第三，耶穌叫他從死裏復活。所以，拉撒路一方面是生病致死，但另一方面，他卻被耶穌復活，結果沒有死。所以拉撒路可以說是生病而死，但至終卻又沒有死亡。這就是耶穌說“這病不至於死”的意義，而其重點是病而非死。

對於我們而言，“這病不至於死”具有雙重的意義。首先，人的境況就好像拉撒路般，一方面患了致死之病，但卻又不至於死。這就是我們每天生活中所經歷的焦慮，憂心，恐懼與不安，而在現代思潮中，最能表達此種現代文化生活中陰暗面的便是存在主義(Existentialism)，特別是被譽為存在哲學之父的齊克果 (Soren Kierkegaard, 1813-1855, 國內譯為“基爾克果”)，他便曾以耶穌的這一句話來作為他的一本著作之書名：《致命的疾病》(The Sickness Unto Death)。齊克果說人人都患了致死之病，而這就是人對於自己，世界與永恆的絕望，相信凡真正尋求人生意義的人，必對此番話感同身受。

其次，“這病不至於死”是指人不是因病而死，那死是如何臨到人與世界？上帝的話告訴我們：“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”(羅馬書 5:12)。所以人是因罪而死，甚至可以說人是因死而死。所以疾病只是死亡的緣由(cause)，但死亡的真正原因(reason)卻是因為人的罪。這就如愛滋病人不是因著人類先天免疫缺損病毒(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) 而死，HIV 的病毒首先破壞與瓦解人的先天免疫機能系統，然後病人便因著各樣的併發症與綜合症而致死。

所以對於人類的死亡，上帝的話指向了最深層的意義，人的死亡是因著罪，罪就如王權籠罩著所有人，羅馬書說：“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，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”(羅馬書 5:21)。另外，人因罪而死，同樣人也因基督的恩典而復活。“死既是因一人而來，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”(哥林多前書 15:21)，由死亡進入復活，便是主耶穌所成就的救恩。

3. **死亡、盼望與復活**: 耶穌對馬大與馬利亞說，“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，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。”(v.25-26)，接著便記，“耶穌哭了”(v.35)。耶穌的哭故然是如在場的猶太人說，“你看他愛這人是何等懇切”(約 11:36)。但更加真確的是，主耶穌在走向拉撒路的墳墓時，他不單是想念拉撒路，他更想起所有被死亡權勢轄制的人，就是每一個活生生卻面向死亡的人，就是你與我。主耶穌想起了那位因懷孕而導致家族癌症遺傳復發的母親，主耶穌想起了在我幼年便猝然離世的父親，主耶穌想起了你念念不忘的離世親人，主耶穌想起了每一位患了“不至於死之病”的人，但最終卻被死吞滅的人。但是，感謝主，因為祂就是復活，就是生命，因著主耶穌自己勝過死亡，使我們不再受罪與絕望所困，並且得著永遠的生命。主耶穌就是我們的生命，我們的復活，感謝主。(完)